

#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会议资料



2022 年 9 月

# 目 录

|                                                               |    |
|---------------------------------------------------------------|----|
|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4  |
|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6  |
|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 7  |
| 议案一：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 7  |
| 议案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名称等相关事项变更的议案 .....                    | 8  |
| 议案三：关于修订后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 10 |
| 议案四：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 18 |
| 议案五：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 19 |
| 议案六：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议案.....            | 20 |
| 议案七：关于修订后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 21 |
| 议案八：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 | 22 |
| 议案九：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24 |
| 议案十：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             | 25 |
|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                  | 27 |
| 议案十二：关于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方案的议案 .....                     | 28 |



---

|                                |    |
|--------------------------------|----|
| 议案十三：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 29 |
| 议案十四：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 30 |

##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2 年 9 月 14 日 14: 30

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金洲大道 68 号益丰医药物流园三楼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大会主持人：董事长高毅先生

大会议程：

#### 一、签到、宣布会议开始

- 1、与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提交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并领取《表决票》；
- 2、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会议出席情况；
- 3、推选现场会议的计票人、监票人；
- 4、董事会秘书宣读大会会议须知。

#### 二、主持人宣读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名称等相关事项变更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修订后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修订后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议案十二、《关于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方案的议案》;

议案十三、《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十四、《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三、审议表决

- 1、针对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股东代表提问进行的回答；
- 2、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投票表决；
- 3、计票、监票。

### 四、宣布现场会议结果

- 1、会议主持人宣读现场会议结果。

### 五、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 1、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休会；
- 2、汇总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情况。

### 六、宣布决议和法律意见

- 1、会议主持人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律师发表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3、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 4、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4 日

##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正常进行，提高会议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1、公司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2、要求在会议发言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当为在大会会务组登记的合法股东或股东代表。

3、会议进行中要求发言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当先向会议主持人提出申请，并经主持人同意后方可发言。

4、建议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前认真做好准备，每一股东或股东代表就每一议案发言不超过 1 次，每次发言不超过 3 分钟，发言时应先报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5、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现场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项下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做弃权处理。

6、本次股东大会共 14 个议案。

7、谢绝到会股东或股东代表个人录音、录像、拍照，对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和会议议程、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有关部门处理。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4 日

##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 议案一：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经对照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的规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并表决。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4 日

## 议案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名称等相关事项变更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名称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变更，变更后情况具体如下：

“

| 募投项目名称                     | 子项目名称              |
|----------------------------|--------------------|
| 江苏二期、湖北医药分拣加工中心及河北医药库房建设项目 | 江苏益丰医药产品分拣加工二期项目   |
|                            | 湖北益丰医药产品分拣加工中心建设项目 |
|                            | 河北新兴医药库房扩建项目       |
| 益丰数字化平台升级项目                | -                  |
|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 -                  |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                  |

注：项目名称最终以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名称为准

江苏益丰医药产品分拣加工二期项目实施主体为江苏益丰医药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位于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北益丰医药产品分拣加工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湖北益丰医药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位于武汉市蔡甸区；河北新兴医药库房扩建项目实施主体为河北新兴医药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位于石家庄市鹿泉开发区。

益丰数字化平台升级项目实施主体为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位于湖南省常德市。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实施主体为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位于湖南、湖北、上海、江苏、江西、广东、河北、浙江、天津九省市。”

除上述变动外，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并表决。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4 日

## 议案三：关于修订后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4,743.24 万元（含 254,743.24 万元），具体发行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 （三）可转债存续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等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 （四）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 （五）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

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同时，初始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 (九)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 (十)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

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 (十一)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 (十二)赎回条款

####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 **(十三)回售条款**

####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

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 **(十四)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 **(十五)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 **(十六)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配售比例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 **(十七)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及期满赎回期限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当期应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3、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如有)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

5、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6、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7、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 (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4,743.24 万元(含 254,743.2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1  | 江苏二期、湖北医药分拣加工中心及河北医药库房建设项目 | 43,900.23  | 43,202.15  |
| 2  | 益丰数字化平台升级项目                | 8,064.20   | 8,064.20   |
| 3  |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 201,468.36 | 128,476.89 |
| 4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75,000.00  | 75,000.00  |
| 合计 |                            | 328,432.79 | 254,743.24 |

注:项目名称最终以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名称为准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和法律程序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计划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 (十九)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 (二十)评级事项

资信评级机构将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出具资信评级报告。

#### **(二十一)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 **(二十二)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如在本方案有效期内本次发行方案获得监管部门核准同意，则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有效期自动延续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予以逐项审议并表决。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4 日

## 议案四：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市场行情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对《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进行了修订，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并表决。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4 日

## 议案五：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 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编制了《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并对其进行修订。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并表决。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4 日

## 议案六：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编制了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并表决。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4 日

## 议案七：关于修订后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推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进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对“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进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并表决。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4 日

## 议案八：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要求，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一、控股股东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出以下承诺：

“本单位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本单位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单位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单位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实际控制人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毅先生作出以下承诺：

“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自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相应法律责任。”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并表决。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4 日

## 议案九：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规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并表决。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4 日

## 议案十：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确保公司本次可转换债券发行工作高效、有序地完成，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债券发行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在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 and 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债券利率、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它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 2、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使用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 3、根据国家规定、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如监管部门对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况下，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
- 4、负责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
- 5、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申报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
- 6、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

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

7、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上市等事宜；

8、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9、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办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其他相关事宜。

除了第 7 项授权有效期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外，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之日起计算。

公司董事会拟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在《公司章程》及交易规则许可的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并表决。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4 日

##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2-361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并表决。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4 日

## 议案十二：关于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方案的 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明确公司对新老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特制定《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方案》。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方案》。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并表决。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4 日

### 议案十三：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2022 年 8 月修订）。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并表决。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4 日

## 议案十四：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因经营发展需要，控股子公司新兴药房拟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额度内，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申请增加银行授信 10,000.00 万元，增加后的授信额度为 20,000.00 万元，本公司为其提供合计不超过 20,0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控股子公司湖南九芝堂零售向长沙银行东城支行申请银行和招商银行大河西先导区支行分别申请银行授信 15,000.00 万元、10,000.00 万元，公司为其提供合计不超过 25,0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以上担保期限均为一年，不存在反担保，其他股东未按比例提供担保。

以上授信业务品种、担保期限与具体授信额度以银行批复为准，授信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2022-080）。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并表决。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4 日